

证券代码：001217

证券简称：华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董事朱贵法先生、申杰峰先生、陈广垒先生、陈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李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15 万吨/年稀硝酸装置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该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先进合理，装置公用部分依托现有装置，通过对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，实现产品结构和能力的优化组合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建设 15 万吨/年稀硝酸装置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稀硝酸装置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